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21號

原告 張勝彥
被告 孟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55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3月7日時曾委請名為「鄭○○」之女子代伊操作股票，約定代操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9萬元，「鄭○○」每月會配息2萬元給伊，伊則按照「鄭○○」之指示將49萬元匯入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故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利益，以致伊受有49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元，及自113年5月2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定有明文。然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

01 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
02 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
03 （指示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
04 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
05 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因無給付關係，故自
06 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即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
07 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
08 第三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
09 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
10 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第三
11 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
12 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
13 法律關係。依上說明，被指示人亦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無
14 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不得向第三人主張。（最高法院94
15 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112年度台
16 上字第5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告自陳係受「鄭○○」指示而將49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可
18 知原告與被告間並無給付關係，縱原告與「鄭○○」間之給
19 付關係不存在，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亦僅得向「鄭○○」請
20 求返還不當得利，尚不得向被告主張不當得利，故原告依民
21 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49萬元，難認可
22 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
24 萬元，及自113年5月2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